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3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
2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
3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
4	《长城医疗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含）-5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5月27日，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陈平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平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平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具体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5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西王淀粉有限公司抵债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剩余占用资金已通过现金方式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西王淀粉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基本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西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超过正常经营性预付需求向关联方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淀粉"）支付胚芽款13,000万元，导致出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二、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清偿进展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西王淀粉全资子公司西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万吨/年无水糖生产线涉及的所有机器设备及洁净间制作工程、设备桩基础、变频室隔墙工程3项辅助设施，用于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6,800万元，剩余的6,200万元占用资金西王淀粉通过现金方式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王药业有限公司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单》，西王药业有限公司已移交全部设备及辅助设施、工艺、质检、设备档案及原有客户资料，上述抵债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6,200万元占用资金也通过现金方式全部偿还。至此，控股股东关联方西王淀粉已全部偿还完毕13,0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498.0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202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

总经理：吕超

独立董事：张其秀

财务总监：张云菊

董事会秘书：赵月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80104103

邮箱：ir@porig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2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边广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边广洁
任职日期	2026-10-2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边广洁先生，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历任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电厂担任检修中心技术主管。2020年7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权益组研究员、权益研究部TMT组组长、主动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权益研究部TMT组组长，现任主动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4995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6847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8910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8993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19159	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9759	中欧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19888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3036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4818	中欧医药生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25989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26945	中欧盈福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027219	中欧优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27379	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027416	中欧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17	501081	中欧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此前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推选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当选，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同意推荐陈卉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将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198,200股。董事会同意据此变更注册资本。此议案将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自律指引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中具体条款的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198,200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513,494,914元减少至3,513,296,71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513,494,914股减少至3,513,296,714股。公司将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信息。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6年10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3,494,91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3,296,71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3,494,91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3,296,71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提名陈卉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卉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查，陈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同意提名陈卉女士（简历见附件5）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涉及198,200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513,494,914元减少至3,513,296,71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513,494,914股减少至3,513,296,714股。公司将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信息。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举行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6年11月3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若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5：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8.35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5元/股~13.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25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83,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1,5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1,5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65元/股调整至18.22元/股，授予数量由59.6000万股调整至83.4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至1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05元/股调整至17.8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85元/股调整至17.7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0元/股调整至23.80元/股。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80元/股调整至23.6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6800	40.00%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经理	4.2000	1.6800	40.00%
3	李烨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0	1.1200	40.00%
4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200	1.5680	40.00%
5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120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人）				57.4000	22.9600	40.00%
合计				75.3200	30.1280	40.00%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3000	50.00%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经理	2.6000	1.3000	50.00%
3	俞映君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0.5000	50.00%
4	朱宇明	中国	董事	2.2000	1.1000	50.00%
5	李居昌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50.00%
6	李烨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8000	0.4000	50.00%
7	张立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8000	50.00%
8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50.00%
9	戴义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50.00%
10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00	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23.4000	11.6300	49.70%
合计				38.2000	19.0300	49.82%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21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36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1,5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3,656,132	491,580	74,147,71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3,656,132股增加至74,147,712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4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491,58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9,852,914.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1,5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61,334.20元。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26,818.88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4,147,71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1,5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